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
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正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 一、林福正明知其向曾郁仁借用模型後，並無歸還等值商品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7日晚間10時許，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曾郁仁借用漫畫人物「尤斯塔斯·基德」之模型1個，並表示會歸還等值商品，使曾郁仁信以為真而允諾出借，並同意林福正自行前往曾郁仁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下稱本案店面）拿取該模型。
- 二、林福正前往本案店面拿取該模型時，見現場另有曾郁仁所有之漫畫人物「死神·更木劍八」之模型1個，竟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逕自將該「死神·更木劍八」模型與上述「尤斯塔斯·基德」模型一併取去。嗣曾郁仁回到店內發現模型短少，隨即質問林福正，林福正允諾賠償但迄至113年6月間仍未履行，且對曾郁仁避不見面，曾郁仁始知受騙。
- 三、案經曾郁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4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5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6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7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5定有明文。

10 二、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林福正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1 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
12 表示沒有意見（易卷第38至3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3 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14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6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17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易卷第40
22 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曾郁仁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25
23 頁）、被告與曾郁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45至54
24 頁）、案發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55至56頁）等
25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6 採信。

27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

29 (一)核被告上開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30 罪；上開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1 (二)被告所犯上開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三、科利：

0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他人之財產權，任
03 意拿取他人之財產，事後又未履行賠償，所為實不可取。惟
04 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稱
05 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
06 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易卷第41
0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
09 效應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0 示，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13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4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5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二)被告詐得之「尤斯塔斯·基德」公仔及其竊得之「死神·更
18 木劍八」公仔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既與被害人成立
19 和解並願意賠付被害人所受損失，應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
20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就上開贓物宣告沒收將屬過
21 苛，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06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0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